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攀枝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改革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全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各县（区）、各部门重点针对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

业，平稳有序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各县（区）、各部门要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凡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凡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逐一研究，按照法定程序，尽可能予以取消”的要求，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市直部门梳理形成本系统内市级以下需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各县（区）根据市直部门梳理的全市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梳理本县（区）依法需要保留的证明事项。各县（区）、各部门于2021年2月10日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梳理后的本县（区）、本部门证明事项保留目录。保留目录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行使层级，保留目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

（二）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要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分类施策、分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在证明事项保留目录中，重点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目录管理，不得随意增减事项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条件、变相索要证明。保留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实行动态调整。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申请、告知、承诺、办理、核查、监管的基本工作流程，科学编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要赋予申请人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主选择权，申请人办理行政事项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也可以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在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有合理理由的，允许撤回承诺申请；如需继续办理申请事项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限制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人适用告知承

诺制，但在信用记录修复后，可恢复其行使权力。对曾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可以建立限制其适用告知承诺制惩戒期，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行使告知承诺的权利。各县（区）、各部门要在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上述配套制度建设。

（四）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加强对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在强化事前评估申请人信用记录、明确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范围和情形的基础上，按照核查程序，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针对涉嫌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可以通过邀请专家协助现场核查、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采集虚假承诺行为，及时固定证据。一经核实申请人存在不实或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要立即告知申请人，及时改变或撤销行政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将不实或虚假承诺行为纳入申请人诚信档案管理。注重创新核查方式，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双重核查手段，实现联动核查。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等线上核查手段和线下函询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查机制，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线下联动核查支撑体系。被函询请求协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做好攀枝花市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的建设和

维护，并争取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通过线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串联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实时查询，即办即核。

（五）加强告知承诺信用风险防控。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行政机关在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通报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存在虚假承诺行为且被纳入虚假承诺黑名单管理的申请人，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实现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政机关要及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告知承诺工作信息，便于平台归集公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依法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门户网站或者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将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避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防止承诺人“一诺了之”。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明确纳入对象的条件、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处理机制等，明确失信惩戒的措施和信用修复、退出失信人名单机制。

四、组织实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推进、任务落实到科（股）室和经办人员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细化分工，确保具体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审改、信息公开、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等单位，统筹、协调、指导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工作。

（七）加强督查考核。各县（区）要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和目标（绩效）考评内容之一，根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督查情况，适时予以通报。因违纪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处理。要坚持依纪依法与容错纠错并举的原则，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予以过错豁免，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八）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以门户网站、报刊、电视台、新媒体等为载体，开通专栏，进行专题报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宣传本县（区）、本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良好氛围。各县

（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形成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及做法，示范带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进。

附件：攀枝花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附件

攀枝花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1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设置 审批中校长任 职资格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十五条	法律	教育 行政 部门	教育行政部 门、原工作 单位	√	√	
2	民政部门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组织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666 号）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八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社会 组织 登 记 部 门	不动产登记 管理部门	√	√	
3	司法行政 部门	跨省、市设立分 所的具备设立分 所条件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 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 门	司法行政部门	√		
4	司法行政 部门	本所执业许可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 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 门	执业机构	√		
5	司法行政 部门	拟任分所负责 人执业经历及 未受过停止执 业处罚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 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第五项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 门	司法行政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6	司法行政 部门	在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从事法学 教育、研究工作的 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二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律、部 门规章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高等院校或 科研机构	√		
7	司法行政 部门	申请人不具有禁 止变更执业机构 情形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 一款第一项	法律、部 门规章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司法行政部门	√		
8	司法行政 部门	无故意犯罪受过 刑事处罚记录证 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 第二项	法律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公安部门	√		
9	司法行政 部门	与原执业机构解 除聘用关系或者 合伙关系以及办 结业务、档案、 财务等交接手续 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 一款第二项	法律、部 门规章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执业机构	√		
10	司法行政 部门	申请人的执业经 历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 一款第四项	法律、部 门规章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司法行政部门	√		
11	司法行政 部门	台湾居民身份证 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 在大陆从事律 师职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 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第五条	法律、部 门规章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台湾地区警 政署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12	司法行政 部门	无刑事犯罪记录 证明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 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 一条第四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 规、部门 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公安部门	√	√	
13	司法行政 部门	未被开除公职或 被开除公职已满 五年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 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 一条第四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 规、部门 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工作单位	√	√	
14	司法行政 部门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司法鉴定人 执业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 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 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申请人人事关 系所在单位	√		
15	司法行政 部门	无故意犯罪或 职务过失犯罪 受过刑事处罚 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人 执业登记、司 法鉴定人延 续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 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 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公安部门	√		
16	司法行政 部门	机构法定代 表人无故意犯罪 或职务过失犯 罪受过刑事处 罚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机 构设立、司法 鉴定机构延 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 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 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公安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17	司法行政 部门	机构法定代表人 未受过开除公职 处分证明	司法鉴定机 构设立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 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 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申请人人事关 系所在单位	√		
18	司法行政 部门	原所在司法鉴 定机构出具的 办结业务、档 案、财务等交接 手续证明	司法鉴定人变 更执业机构、 司法鉴定人注 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 法部令第96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拟转出司法 鉴定机构	√		
19	司法行政 部门	无故意犯罪或 职务犯罪受过刑事 处罚记录证明	公证员执业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 条第二项	法律	司法 行政 部门	公安部门	√	√	
20	司法行政 部门	符合公证员任 职条件的学历、 工作经历及职 务证明	公证员执业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部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工作单位	√	√	
21	司法行政 部门	原所在公证机构 出具办结业务、 档案、财务等交 接手续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 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 三条第一项	法律	司法 行政 部门	工作单位	√	√	
22	司法行政 部门	律师执业、变更、 注销证明;律师事 务所(分所)设 立、变更、注销 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注销许可;律师 事务所(分所) 设立、变更、注 销许可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公安、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 等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23	司法行政 部门	无故意犯罪受过 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申请律师执 业人员实习 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 则》第五条第五项	法律、部 门规范性 文件	律师 协会	公安部门	√		
24	司法行政 部门	获得表彰奖励、 受到行政处罚或 者行业惩戒的证明；履行律协会 员义务证明	律师执业年 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第十四 条第二项	法律、部 门规范性 文件	律师 协会	司法行政部 门、行业协 会	√		
25	司法行政 部门	年度财务审计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部 门	会计事务机构	√	√	
26	司法行政 部门	年度内被获准的 重大变更事项的 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部 门	司法行政部 门	√	√	
27	司法行政 部门	建立执业风险、 事业发展等基金 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部 门	保险机构	√	√	
28	司法行政 部门	获得行政或者行 业表彰奖励、受 到行政处罚或者 行业惩戒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部 门	司法行政部 门、律师协 会	√	√	
29	司法行政 部门	为聘用律师和辅 助人员办理社会 保险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部 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30	司法行政 部门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司法行政 部门	√	√	
31	司法行政 部门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法律、部 门规章	司法 行政 部门	律师协会	√	√	
32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一次性缴费期间 存在劳动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社 会保险费补 缴申报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 社部规〔2016〕5号)第四条	部门规范 性文件	社会 保险 经办 机构	法院、审计、 仲裁、劳动保 障监察部门	√	√	
33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证明	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含生 活困难,预支 50%确认)、 丧葬补助金 申领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 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 心函〔2003〕38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范 性文件	社会 保险 经办 机构	医疗机构	√	√	
34	城市管理 行政主管 部门	本人困难证明或 残疾证明	临时便民服 务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 规、地方 性法规	城市 管理 行政 主管 部门	民政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35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验 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 工联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 部令第90号）第五条、第八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 版）基本规定第6条	部门规章	城建 档案 部门	勘察、设计 等单位	√	√	
36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环卫设施建设工 程项目档案备案 证明	建设工程竣 工联合验收		部门规章	城建 档案 部门	勘察、设计 等单位	√	√	
37	城市管理 行政主管 部门	建设项目立项批 准证明	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地 的使用性质 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 三条	部门规章	城市 绿化 行政 主管 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	√	
38	城市管理 行政主管 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证明	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地 的使用性质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六条	法律	城市 绿化 行政 主管 部门	城乡规划部门	√	√	
39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社保证明	公共租赁住 房申请资格 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 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40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收入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 房申请资格 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 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民政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4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情况证明、住房保障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4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施工等单位	√	√	
4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单位	√	√	
44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45	交通运输部门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46	交通运输部门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	
47	交通运输部门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48	交通运输 部门	拟聘用人员名 册、职称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 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十 三条	部门规章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	
49	交通运输 部门	相关人员安全驾 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 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十 三条	部门规章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公 安 部 门	√		
50	交通运输 部门	全日制驾驶职业 教育学籍证明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驾驶 员从业资格 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 六条	部门规章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		
51	交通运输 部门	相关培训证明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驾驶 员从业资格 证核发,道路 危险货物运 输装卸管理 人员和押运 人员从业资 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 六条	部门规章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52	交通运输 部门	无交通肇事犯 罪、危险驾驶犯 罪、无暴力犯罪、 无吸毒、无饮酒 后驾驶、最近连 续 3 个记分周期 内没有记满 12 分 记录的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业资格 证件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驾驶证证 发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交通 运输 部门	公安部门， 司法机关	√		
53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工程规划同 意书审批证明	建设项目依 据、基本情 况和利害关 系地区、行业 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 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 第六条	法律、部 门规章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发展改革或 者行业主管 部门，有关 地区、行业 主管部门	√	√	
54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利害关系人的证明	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设项 目工程建设 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 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 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划委 员会水政（1992）7 号）第五条	法律、部 门规范性 文件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发展改革或 者行业主管 部门，有关 地区、行业 主管部门	√	√	
55	水行政主 管部门	采砂单位身份证明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 八条	行政法 规、地方 性法规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市场监管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56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建设市场主 体信用评价证明	水利建设市 场主体的资 格和具备相 关能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号)五、(二)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第 十条	国务院文 件、部门规 范性文件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认证机构、 会计机构、 奖惩机关、 市场监管、 税务、金融 等信用评价 机关			√
57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 步设计文件审批 证明	水利基建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材料符 合审批要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令第412号)第172项 《水利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 作细则》(办政法〔2017〕10号) 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 制规程》	行政法規、 部门规范性 文件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发展改革、 生态环境、 水行政、自 然资源、住 房城乡建设 等部门	√	√	
58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报告书选址 审查意见证明	编制建设项 目水资源论 证报告书需 载入项目选 址情况和有 关部门审查 意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 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附录 “一、总论”3. 项目选址状况、有 关部门审查意见	行政法規、 部门规章	流域 管理 机构、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城乡规 划、 发展改 革或 其他 行业 主 管部 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59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取水许可证核发 证明	建设项目已批 准、核准、计 量设施符合法 规要求、取水 闸坝具有蓄水 调度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法 规、部门 规章	流域 管理 机构、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发展改革、 经信、市场 监管或计量 认证机构、 水行政主管 部门、流域 管理机构	√	√	
60	商务行政 部门	土地使用权证明	设立二手车交 易市场、二手 车经销企业开 设店铺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	商务 行政 部门	不动产管理 部门	√		
61	文化和旅 游部门	演员的艺术表演 能力证明	设立文艺表 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文化 和旅 游部 门	院校、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演 出行业协会		√	
62	文化和旅 游部门	营业执照证明	设立文艺表 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文化 和旅 游部 门	市场监管部门		√	
63	文化和旅 游部门	三名导游人员的 劳动关系证明和 导游资格证明	旅行社设立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 八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 政法规	文化 和旅 游部 门	文化旅游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64	文化和旅 游部门	企业法人营业证明	旅行社设立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 国家旅游局颁布）第八条	法律、部 门规章	文化 和旅 游部 门	市场监管部门	√		
65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 员资格认定工作 经历和工作年限 证明	母婴保健专 项技术服务 人员资格首 次申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 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 日修订)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 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 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 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部门规 章、部 门规 范性文 件	卫生 健康 行政 部门	医疗机构	√	√	
66	林业和草 原部门	林权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 八条	法律	林草 主管 部门	自然资源等 部门	√	√	
67	林业和草 原部门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征占用草原 审批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林草 主管 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	√	√	
68	林业和草 原部门	被治理土地权属 的合法证明	从事营利性治 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 二十六条	法律	林草 主管 部门	自然资源等 部门		√	
69	林业和草 原部门	治理所需的资金 证明	从事营利性治 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 二十六条	法律	林草 主管 部门	银行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70	广播电视 部门	宾馆饭店同意 在其宾馆饭店 从事视频点播 业务的证明	宾馆饭店以 外的机构申 请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业 务许可证(乙 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 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号)第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 视视频 点播 部门	宾馆饭店	√	√	
71	医疗保障 部门	退休审批证明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费趸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二十七条	法律	医保 经办 机构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72	医疗保障 部门	异地安置认定证明	异地安置退 休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 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 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 33号)	部门规范 性文件	医保 经办 机构	公安部门	√	√	
73	医疗保障 部门	长期居住认定证明	异地长期居 住人员备案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 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 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 性文件	医保 经办 机构	公安部门	√	√	
74	医疗保障 部门	异地工作证明	常驻异地工 作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 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 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 3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 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 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 性文件	医保 经办 机构	工作单位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75	医疗保障 部门	意外伤害就医证明	医疗费用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9号）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救治医疗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法院	√	√	
76	医疗保障 部门	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	医保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法院	√	√	
77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近3个月50万以上银行存款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银行	√	√	
78	邮政管理部门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证明	快递业务经营审批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3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邮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